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

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其授权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